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杨陵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集中学习阶段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陵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集中学习阶段项目一标段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国润智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磋商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给定格式）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若为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
说明：本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，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不满一年，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注释第 1 条规定，上述三项数据不填报，本公司现有从业人员 4 人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划型标准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国润智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